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約22百萬港元的淨虧損，表現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的淨虧損大幅變差。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乃主要因(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原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整體經濟放緩，拖累中國珠寶市場的增長；(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8.3百萬港元；及(iii)期內有關開展新太陽能業務而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予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詳情，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末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